

合同编号: 11N42506392020251801

政府采购编号: 1826-00005034、1826-K00005035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服务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上海祺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九峰路 88 号 10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613

电话：59204717

电话：021-376538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甘燕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实验室仪器设备运维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维保服务，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对合同制定的维保对象在维保履约期内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设备预防性维护和维修保养服务，并包含基础维护保养的零配件费用和维修保养中的零配件费用。

（二）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三《技术服务方案》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根据年度执行完成情况，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回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款项。

（二）乙方：

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6.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由甲方非正常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经甲方确认，维修费用另计，必要时请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设备日常运行约定耗材(见附件三表1、表2、表3最后一列)的费用另计。

9.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非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需按照乙方所订的服务费用另行付费。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四) 质量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在本合同相关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明确的廉洁履约承诺及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的质量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 上海市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1) 外观检查: 设备表面应清洁, 无明显的污渍和油渍, 各部件应安装牢固, 无松动现象, 无明显损伤或磨损。

(2) 功能检查: 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和停止, 运行过程应平稳无异常声音, 各项功能和操作应正常, 无故障, 安全保护装置应正常工作, 无损坏。

(3) 保养记录: 设备保养记录应完整, 包括保养时间、保养人员、保养内容等信息, 且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记录。

(4) 质量保证: 设备保养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保养后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超过设备出厂标准。

(5) 保养周期: 保养周期应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和环境条件合理安排, 符合设备制造商的建议和要求, 每年不少于三次。

(6) 保养人员: 保养应由经过专业培训和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 保养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保养经验和技能。

(7) 保养材料: 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备的要求和标准, 来源可靠, 质量保证。

2.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参与, 验收时间为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 1119850 元整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人民币大写整 (￥小写), 时间: 合同签订后 / 日内。

2.分期支付:

第一次: 中期验收后 2026 年 6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二次: 阶段性验收后 2026 年 10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三次: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 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 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 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 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 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 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 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 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 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 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青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

3.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如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乙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乙方，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7.除外条款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的服务：

非本合同所附属的设备（含零件）、附加设备（含零件）或设备本身的维护。

8.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 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